

刊登廣告熱線：2873 9888

傳真：2873 0009

電郵：advert@wenweipo.com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土瓜坪及北潭四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TKP/1的建議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在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6B(1)條考慮就《土瓜坪及北潭四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TKP/1》所作出的申述及意見後，已依據第6B(8)條決定建議修訂上述圖則。建議的修訂載於下面的附表。附表內對受有關修訂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修訂圖則編號R/S/NE-TKP/1-A1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 建議的修訂可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瀏覽，並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 (v) 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大埔政府合署地下大埔民政事務處；及
 - (vi) 新界大埔墟仁興街人和里2號西貢北約辦事處。

按照條例第6D(1)條，任何人(但如建議的修訂是在考慮該人作出的任何申述或提出的任何意見後建議的，則該人除外)可就建議的修訂向委員會作出進一步申述。進一步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4年11月28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按照條例第6D(2)條，進一步申述須指明－
 - (a) 該進一步申述所關乎的建議修訂；
 - (b) 該進一步申述是為支持還是反對建議修訂而作出的；及
 - (c) 該進一步申述的理由。

任何打算作出進一步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下載。

按照條例第6D(4)條，任何根據條例第6D(1)條向委員會作出的進一步申述，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i)及(iii)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進一步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進一步申述，包括公布進一步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進一步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進一步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建議對土瓜坪及北潭四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TKP/1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北潭凹那個已築渠治理的河段以南的地方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農業」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加入「農業」地帶的《註釋》。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4年11月7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就草圖所作出的申述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6(1)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收到就附表載列的圖則所作出的申述。按照條例第6(4)條，有關申述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6A(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述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指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述。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6A(4)條，任何根據第6A(1)條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有關草圖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繪圖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意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圖則	所收到申述的數目	就申述提出意見的期限
東丫及北丫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K-TA/1	5	2014年11月14日
高流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KLW/1	2	2014年11月21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4年11月7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7)(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前一天以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H24/5	香港灣仔龍景街1號分域碼頭	把申請地點從「休憩用地」及「道路」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地點保存作商業、文化、機構及康樂用途」	回應部門的意見，提交一份新的污水收集系統影響評估及一份經修訂的初步環境和工程檢討	2014年11月14日
Y/YL-KTS/2	新界元朗八鄉東區路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547號餘段及第2160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修訂申請地點於《錦田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KTS/11》上「綜合發展區」用途的備註第(c)項，以放寬 site 1 的發展限制，包括最高樓面面積不超過36,960平方米及最高建築物高度不超過主水平基準上69米。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環境影響評估及排污影響評估，以回應環境保護署的意見。	2014年11月14日
Y/NE-KTS/6	新界上水丈壹約份第92約地段第884號餘段、第887號C分段餘段(部分)、第888號、第889號(部分)、第891號、第892號、第893號、第894號、第895號、第896號、第897號餘段(部分)、第898號餘段、第899號、第900號、第901號A分段餘段、第901號餘段、第929號C分段餘段(部分)、第930號餘段、第931號(部分)、第934號(部分)、第935號A分段(部分)及第936號餘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綜合發展區」、「康樂」和「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綜合發展區(1)」地帶	申請人回應環境保護署、運輸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意見，連同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及交通影響評估。	2014年11月28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4年11月7日

申請酒牌轉讓公告 檀島咖啡餅店

現特通告：楊永業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大坑道4號地下，現向酒牌局申請把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76-178號地下及閣樓(部份)檀島咖啡餅店的酒牌轉讓給周志雄，其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76-178號地下及閣樓(部份)。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14年11月7日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OF LIQUOR LICENCE HONOLULU COFFEE SHOP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YEUNG Wing Yip of G/F, 4 Tai Ha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HONOLULU COFFEE SHOP at G/F & M/F (Portion), 176-178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o Chow Chi Hung of G/F & M/F (Portion), 176-178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transfer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7th November 2014

申請酒牌續期啟事 又一川

現特通告：梁孫強其地址為九龍藍田康逸苑康麗閣13樓1301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觀塘宜安街25號地下又一川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14年11月7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又一川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iang Sun Chiang of Flat 1301, Floor 13, Hong Lai House, Hong Yat Court, Lam Tin,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又一川 at G/F, 25 Yee On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7th November 2014

申請會社酒牌轉讓及更改公告 香港遊艇會

現特通告：Mark Damian BOVAIRD其地址為香港吉列島香港遊艇會現向酒牌局申請把位於香港吉列島香港遊艇會的會社酒牌轉讓給何焯鳴其地址為香港吉列島香港遊艇會。及並作以下更改：
“更改附加牌條件(b)：持牌人須於每天留駐處所當值時段由下午5時至午夜12時，更改為下午5時至晚上11時；每周例假由星期日更改為每周一天(不定日)。”
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14年11月7日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AND AMENDMENTS OF CLUB LIQUOR LICENCE ROYAL HONG KONG YACHT CLUB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Mark Damian BOVAIRD of Royal Hong Kong Yacht Club at Kellest Island,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of the Club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Royal Hong Kong Yacht Club situated at Kellest Island, Hong Kong to HO Cheuk Ming Carmen of Royal Hong Kong Yacht Club at Kellest Island, Hong Kong with the following amendments: "Change of licensing condition (b): the duty hours of licensee change from (between 5:00 p.m. and 12:00 midnight) to (between 5:00 p.m. and 11:00 p.m.); the weekly day off change from Sunday to one unfixed day."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transfer and amendments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7th November 2014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TCTC/18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4年9月2日將《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TCTC/18》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TCTC/19》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 顯示修訂的《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TCTC/19》，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4年10月17日至2014年12月17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 (v)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20樓離島民政事務處；
 - (vi) 大嶼山東涌美東街6號東涌郵政局大廈一樓離島民政事務處東涌分處；及
 - (vii) 大嶼山東涌上嶺皮村1號東涌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草圖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4年12月17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指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圖則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TCTC/19》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TCTC/18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1項	－	把位於東涌第27區介乎裕東路、松仁路與東涌道之間的一塊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
A2項	－	把分別毗鄰裕東路與東涌道的兩幅狹長土地由顯示作「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
B項	－	把毗鄰松仁路的一幅狹長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顯示作「道路」的地方。
C項	－	把毗鄰A1項用地東北邊界的一幅狹長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綠化地帶」。
D項	－	把東涌道北端一幅狹長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為「住宅(甲類)1」地帶訂明住用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4年10月17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6)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2A(9)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前一天以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Y/ST/28	新界沙田道風山丈量約份第186約地段第374號、第375號A分段(部分)及第375號B分段	把「綠化地帶」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	2014年11月14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4年11月7日

刊登廣告熱線 2873 9888